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立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89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08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立紘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3行後段「...，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立紘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見審交易字卷第32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累犯應予加重之說明：

查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7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參（見審交簡字卷第9頁），起訴書復具體主張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有延長矯

正之特別惡性等情，而前案紀錄表此文書證據（派生證據），亦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被告閱覽後，被告肯認確受上開科刑及執行事實，其後並依法踐行科刑調查及辯論程序（含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法律效果），本院認被告於相同罪質之前案執行完畢非久即再犯本案酒後駕車犯行，足見其確實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不能確實戒除酒後駕車惡習，忽視酒後駕車行為對利用道路來往人車產生潛在嚴重性及危險性，其刑罰感應力薄弱，並考量被告犯罪所造成法秩序危害之特別惡性，有延長矯正之必要，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違背罪刑相當性原則，且合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依法加重之。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8、112年間，另因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有共3次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之紀錄，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參（前述構成累犯部分，於此並未納入量刑基礎，以避免雙重評價），竟不知警惕，再犯相同罪名之本案，顯見其未能確實省思酒後駕車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於晚間時段逞能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誠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市場賣水果、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須扶養雙親及祖母等生活狀況（見審交易字卷第33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駕駛自用小貨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暨其自述於下午2、3點食用燒酒雞後，有先到堤外停車場休息到晚間8點多才上路等情狀、犯罪動機及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01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02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林意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889號

被 告 楊立紘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立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交簡字第1007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8月1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34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並於112
年7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楊立紘自113年7月3日下午1時許至2時許間，在新北市中和
區食用含有酒精之燒酒雞，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許，自臺北市萬華區堤外便道停
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行經臺
北市萬華區堤外便道與萬大路路口時，因故與王忠慶所騎乘
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經警於同日
晚間10時4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而查獲。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立紘於警詢及偵訊時 之供述	證明其酒後駕車之事實。
2	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	證明被告於同日晚間10時40分許， 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

01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升0.44毫克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因犯公共危險同質性案件，受
04 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科刑及徒刑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
05 查註表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06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7 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12 檢 察 官 林易萱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書 記 官 姚筑鈞